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53,379,089.68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前述资金及后续利息扣除相关费用后一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 日